

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562100 邮编： 562100

表一项目概况与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蔬菜面条 6000 吨（其中山药面条：2800 吨、紫薯面条：600 吨、南瓜面条：800 吨、紫玉米面条：500 吨、金刺梨面条：800 吨、波菜面条：500 吨）				
设计生产能力	山药面条：2800 吨、紫薯面条：600 吨、南瓜面条：800 吨、紫玉米面条：500 吨、金刺梨面条：800 吨、波菜面条：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山药面条：2800 吨、南瓜面条：800 吨、金刺梨面条：800 吨、原味面条：1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5
调试时间	2024.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	比例	0.61%
实际总概算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20.5	比例	1.0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4、《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3月； 5、《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批复意见（安环表批复〔2023〕15号）（2023年3月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见表 1-1、表 1-2。 表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able>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单位：mg/m³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r><tr><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d>餐饮油烟</td><td>2.0 小型，去除率不低于6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无量纲)</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标准排放限值</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45</td><td>100</td></tr></table> 3、项目营运期周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标准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餐饮油烟	2.0 小型，去除率不低于60%	项目	pH(无量纲)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排放限值	6~9	400	300	500	45	10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餐饮油烟	2.0 小型，去除率不低于60%																																	
项目	pH(无量纲)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排放限值	6~9	400	300	500	45	10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要求。验收与环评一致。
--	---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6000 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4000m², 与环评一致。生产区域采用彩钢棚搭建。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对比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位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楼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设置原料库房、压延成型间、辅料加工车间、蒸制车间、分切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化验室;	租用厂房 不需进行实验室分析化验, 其他与环评一致
		二楼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设置搅拌机、混料罐、配料台、主要进行原辅料的配制;	租用厂房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主要检验产品感官、净含量、水分、酸度	租用厂房 仅检验产品感官、干燥度, 不需进行实验室分析化验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600m ² ; 为临时办公区域, 主要进行日常办公;	租用厂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厂区东侧	位于办公区域旁, 提供两餐;	租用厂房 仅提供一餐
	锅炉房	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200m ² ; 租用原有锅炉房, 锅炉房已配套 2t/h 生物质锅炉, 20m 排气筒;	原有 未使用锅炉, 采用电厂蒸汽
	化粪池	厂区东侧	已建园区化粪池	原有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厂区东侧	隔油池大小 5m 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局，园区自建变压器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取暖采用电能、热水器；			未使用热水器
环保工程	废水	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辅料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 ³ ）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经通过安装风机排向室外，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食堂设置灶头 1 个，设置抽油烟机 1 台，风量 300 0m ³ /h，经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经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度排放；锅炉房安装一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30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未使用锅炉，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至固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剔除固体废物经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至固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剪断不合格面条集中就近送往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生物质燃烧炉渣经收集外卖给农户作为农田肥料使用。产生的化验废液建议企业用相应的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未使用锅炉，未产生炉渣，未产生化验废液，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生产过程锅炉未运行，不产生炉渣和锅炉废气，化验仅针对产品感官和干燥度，未使用化学试剂等药品，不需进行实验室分析化验，不产生化验废液。除此以外，其余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3、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性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面粉输送带	ET-TOO/2.2KV	1 台	面粉原料仓	输送带	/	1	/	设备型号不同，功能相同，产能未增加
2	双桶搅拌机	ET-200/15FV	2 台	打粉车间	双抽和面机	200kg	4	阁楼搅拌间	设备型号不同，功能相同，产能未增加
3	搅拌机控制系	ET-200	1 套	打粉车间	控制系统	/	1	/	设备型号不同，功能相同，产能

	统								未增加
4	盐水缸	ET-450/4KV	2 台	打粉车间	盐水缸	/	2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5	喂料机	ET-1800/3KV	1 台	压延车间	计量加料机	/	1	一楼生产车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6	复合机	ET-570/5.5KV (2)	1 套	压延车间	复合压片机	2.7m	2	一楼生产车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7	压延机	ET-570/7.5KV (3)	1 套	压延车间	连续压面机	5m	2	一楼生产车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8	出条机	ET-570/7.5KV (3)	1 套	压延车间	切断折叠机	570mm	2	一楼生产车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9	摆花机	ET-570/0.75KV	1 台	压延车间	面饼传输机	/	2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0	复合压面机控制系统	ET-570	1 套	压延车间	控制系统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1	涡流清洗机	RYX-2200	1 台	预处理车间	涡流清洗机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2	去石机	T-42	1 台	预处理车间	去石机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未增加
13	提升机	RYT-100	1 台	预处理车间	提升机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4	传送带	/	1 台	预处理车间	输送带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5	斩拌机	ZB—2S	1 台	预处理车间	辅料搅拌机	2H-100	4	三楼搅拌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6	胶体磨	JMF14	1 台	预处理车间	胶体磨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7	蒸面机控制系统	ET-570	1 套	熟化车间	控制系统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8	蒸面机	ET-570/2.2KV	5 台	熟化车间	蒸面机	20m	2	一楼生产车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19	切断成型机	ET-570/1.5KV	1 台	熟化车间	成型机	FM-06	2	二楼成型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0	造型输送机	ET-570/0.75KV	1 套	熟化车间	输送带	/	1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1	烘干机	ET-2400/5.5kv	1 套	烘干车间	两层网带式烘干机	39m	2	一楼生产车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2	烘干机控制系	ET-2400	1 套	烘干车间	控制系统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统								
23	送面输送机	ET-500/0.75KV	1 套	烘干车间	面饼传输机	/	2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4	盒子回转机	ET-500/1.5KV	1 套	烘干车间	面盒传输机	/	2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5	包装输送带	ET-500/0.75KV	1 套	内包车间	输送带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6	独立包装机	CH-320/3.4KV	1 套	包装车间	独立包装机		2	一楼包装车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7	独立包装机	CH-350/4.8KV	1 套	包装车间	独立包装机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8	自动包装机	CH520	2 套	包装车间	包装机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29	纸箱打包机	FXA-6050S/0.24KV	3 套	包装车间	包装机	/	4	一楼包装车间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30	封口机	FR-900	一套	包装车间	封口机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31	喷码机	SOP820NET	1 台	包装车间	喷码机	/	1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32	不锈钢包装桌	1200×600mm	4 张	包装车间	桌子	/	4	/	设备型号不同, 功能相同, 产能未增加
33	燃生物质锅炉	2t/h	一套	锅炉房	锅炉	/	1	/	实际未运行

实际建设过程中, 实际购买的设备型号不同于环评内容, 设备数量增加, 但总产能未增加, 设备功能一致, 未增加新的生产工艺, 实际总产能与环评一致, 污染的产生与排放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

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相符性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小麦面粉	吨	57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紫薯	吨	70	外购	实际未购买
3	山药	吨	112	外购	与环评一致
4	南瓜	吨	35	外购	与环评一致
5	波菜	吨	70	外购	实际未购买
6	紫玉米	吨	40	外购	实际未购买
7	食用盐	吨	1	外购	与环评一致
8	金刺梨	吨	7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9	生物质燃料	吨	3360	外购	实际未购买

验收阶段未增加新的原料种类，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环评内容				来源	实际情况相符性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贮存方式		
1	新鲜水	4952	m³/a	/	市政管网	实际与环评相符
2	生物质燃料	3360	吨/a	/	/	实际未消耗

验收阶段未增加新的能源消耗，不涉及重大变动。

2、主要产品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相符性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山药面条	吨	2800	外卖	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
2	紫薯面条	吨	600	外卖	实际生产原味面条
3	南瓜面条	吨	800	外卖	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
4	紫玉米面条	吨	500	外卖	实际生产原味面条
5	金刺梨面条	吨	800	外卖	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
6	波菜面条	吨	500	外卖	实际生产原味面条
合计		吨	6000	—	实际产量与环评一致

验收阶段未生产紫玉米面条、未生产紫薯面条、未生产菠菜面条，实际生产的是原味面条，验收阶段总产量为 6000 吨/年，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致。

2、水平衡图

根据验收阶段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40 人，旺季加上临时工，约增加到 80 人，实际员工人数相比环评减少 20 人，实际不提供住宿，只提供一餐，比环评减少一餐，实际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含餐饮）、消防用水暂时未涉及，项目用水由普定县工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实际用水量排水量见表 2-6，实际水平衡见图 2-1。实际生产天数为 312 天。

表 2-6 项目实际用水及排水明细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40 人	2	624	1.7	530.4
2	生活用水（旺季临时工）	50L/人·d	40 人	2	104	1.7	88.4
3	食堂用水	50L/人·d	40 人	2	624	1.7	530.4
4	食堂用水（旺季临时工）	50L/人·d	40 人	2	104	1.7	88.4
5	地坪冲洗用水	2L/m ²	1000	2	312	1.7	265.2
6	和面用水	面粉：水 =1：0.26	/	5.3	1482	/	/
7	辅料清洗废水	3m ³ /d	/	3	936	2.7	842.4
旺季				18.3	951.6	11.2	582.4
非旺季				14.3	3718	7.8	2028
全年					4669.6		26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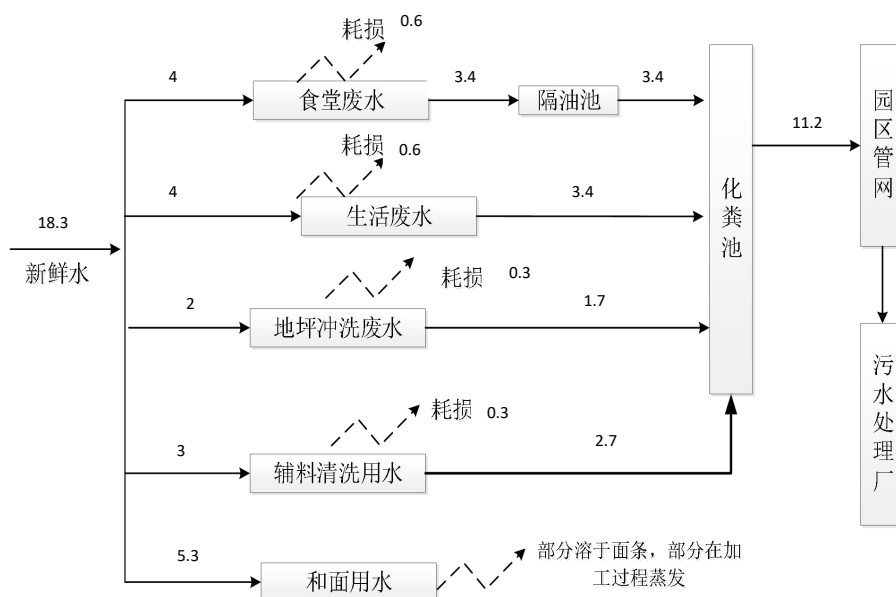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阶段旺季（2 个月）实际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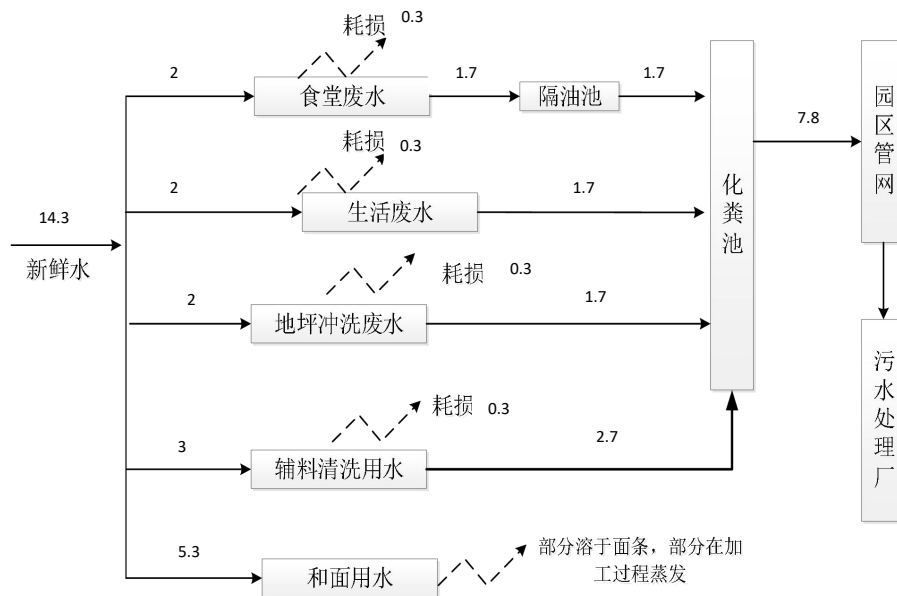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阶段非旺季（10 个月）实际用水平衡图（m³/d）

初期雨水：本项目实际不存在露天堆放原辅材料等，因此不涉及初期雨水。

项目实际不增加原料种类、不增加规模和产品、不改变工艺、不增加产生污染的设施和设备等，项目实际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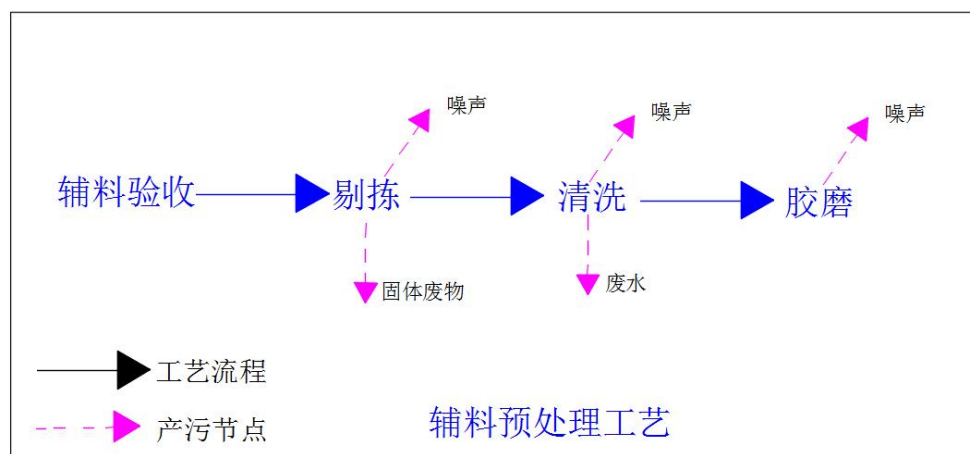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验收阶段辅料预处理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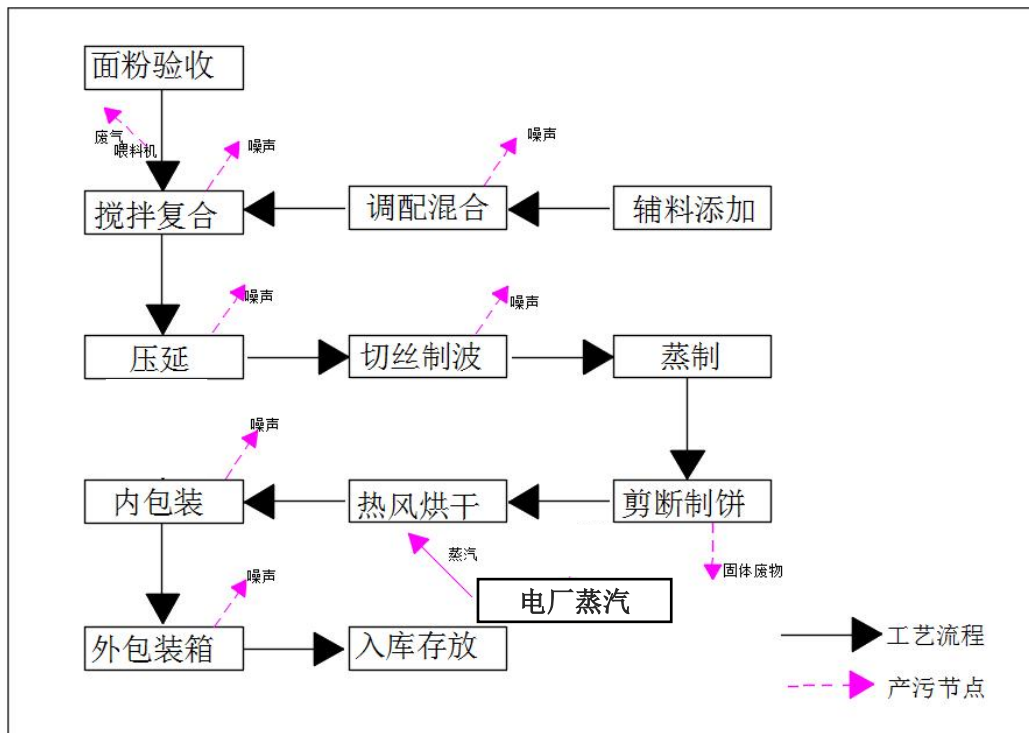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验收阶段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外购小麦面粉、山药、南瓜、金刺梨等原辅料进行蔬菜面条加工生产，未购买紫薯、菠菜、紫玉米，年产蔬菜面条 4400 吨（其中山药面条：2800 吨、南瓜面条：800 吨、金刺梨面条：800 吨）。年产原味面条 1600 吨。

1、辅料预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辅料验收：将购进的山药、南瓜、金刺梨人工检查表面是否完好，确定好辅料的品质。

剔拣：拣出或剔除不符合产品品质要求的梗、把、及去皮、去刺等一些杂物等，此过程产生剔拣下来的固体废物；

清洗：经剔拣好的辅料进入涡流清洗机，涡流清洗机适用于叶菜大批量连续式清洗。蔬菜清洗机出料动作由输送机送出，洗菜机流水线机台旁有水流调整阀，操作容易。涡流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设备产生的涡流及气泡对产品进行柔性清洗，不伤害物料。利用清洗净水形成涡流，使物料处于涡流的净水中清洗。物料被清洗时，是和清洗水槽中的净水一起作螺旋运动，物料清洗后受水动力作用被向前推进到振动输送机构，而送出清洗机，整机分清洗去杂和震动沥水两个主要部分，主要为涡流和气泡搭配清洗，清洗缸旋流缓冲出菜，无链条、皮带传

输，保证有效清洗时间更长，清洗空间更大；震动部分采用高频震动输送，高频微型震动电机、进口高频柔性弹簧，进口震动臂，震动频率高且震动平稳；箱体内有自动补水和无水断电功能，大大减少了机器故障率。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胶磨：经清洗后的辅料经过斩拌机斩断后进入胶体磨机进行粉碎，胶体磨是由电动机通过皮带传动带动转齿（或称为转子）与相配的定齿（或称为定子）作相对的高速旋转，其中一个高速旋转，另一个静止，被加工物料通过本身的重量或外部压力（可由泵产生）加压产生向下的螺旋冲击力，透过定、转齿之间的间隙（间隙可调）时受到强大的剪切力、摩擦力、高频振动、高速旋涡等物理作用，使物料被有效地乳化、分散、均质和粉碎，达到物料超细粉碎及乳化的效果。胶体磨机封闭作业，加上辅料为蔬菜经清洗后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

2、主要工艺流程及简述

每种面条的生产流程都一样，只是加入辅料不一样，原味面条不需要添加辅料。

小麦面粉经皮带（密闭输送）从原料库运输至加工车间等待调配混合；

调配混合将预处理好的辅料调配好，进入下一个工序；

搅拌复合：将调配好的辅料与一定量小麦面粉、一定比例的水使用喂料机投料进入到双桶搅拌机进行搅拌，确保材料混合均匀，双桶搅拌机为密闭搅拌，不产生搅拌粉尘，只产生噪声，由于辅料为乳状，喂料机投料时辅料不产生粉尘，小麦面投料时产生投料粉尘。

压延：将搅拌复合好的面团进入压延机通过压延机多道压辊逐步压成符合规定厚度的面片，再进入复合压面机控制系统，复合压延机的作用是将松散的面团轧成细密的、达到规定厚度要求的薄面片；在轧片过程中进一步促进面筋网络组织细密化和相互粘连，并最终在面片中均匀排列，使面片具有一定的韧性和强度，以保证产品质量。复合压延要保证面片厚薄均匀，平整光滑，无破边洞孔，色泽均匀，并有一定的韧性和强度。此过程产生噪声；

切丝制波：将压延好的面片切丝（即切条）是挂面的成型工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外观，要求切的面条平整光滑、无毛刺、无疙瘩、无并条，切条成型由切面机完成；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蒸制：将切好的面条放入蒸面机使用电厂提供的热气蒸制；

剪断制饼：将蒸制好的面条使用切断成型机按照要求切成一定长度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剪断不合格面条。

热风烘干：使用造型输送机将切断面条使用电厂蒸汽提供的热气烘干，烘干后成为产品。此过程未使用生物质锅炉；

将烘干后的面条自然冷却，在按一定重量进行内包装，内包装好后进行外包装，进入仓库等到外售。

实际生产过程未增加新的原料和工艺，总规模未增加，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验收阶段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辅料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收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隔油池处理）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处理工艺不变，污水量相比环评减少减少 7.92t/d。



图 3-1 隔油池

3.2 废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辅料经过预处理后成为乳状液体，投料粉尘主要来自原料小麦面粉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安装风机排向室外，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投料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图 3-2 车间通风

(3) 食堂油烟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食堂提供一餐，旺季劳动定员翻倍。食堂设置抽油烟机 1 台，经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经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度排放。经采取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图 3-3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3.3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阶段未运行生物质锅炉，因此不产生炉渣，化验室仅对产品感官和水分进行化验，未使用任何化学药品，不需进行实验室分析化验，因此本项目不

产生化验废液。实际运行阶段产生的固废如下：

①生活垃圾

项目实际员工 40 人，仅旺季增加临时工人数 40 人，每年旺季为 2 个月，实际生产过程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8t/a，相比环评减少 1.12t/a，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至固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②剔除固体废物

验收阶段实际剔除固体废物量很少，约 1t/a，比环评内容减少 19t/a，产生的剔除固体废物经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至固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③剪断不合格面条

验收阶段剪断不合格面条产生量约 2t/a，比环评内容减少约 8t/a，集中就近送往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

3.4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源是双桶搅拌机、喂料机、压延机、出条机、涡流清洗机、去石机、提升机、斩拌机、包装机、封口机、喷码机等，噪声级范围在 60~95dB(A) 左右，防噪措施采取噪声值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安装减震装置。

3.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粉尘	通过安装风机排向室外，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抽油烟机1台，经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经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度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 D ₅ 、氨氮、 SS、动植物 油	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辅料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 ³)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地坪冲洗废水	SS		
	辅料清洗废水	SS		
声环境	运输车辆	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夜间禁止施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经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固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②一般固废：剔除固体废物经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固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剪断不合格面条集中就近送往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收集污水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设施合格安全、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无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有关制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②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③杜绝事故排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④建设污水配套事故贮存池，避免废水直排。 ⑤如果出现污水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情况，企业必须立即停产，立即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工作，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这些废水逐步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允许项目废水不经达标处理直接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区内生态环境。			

求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宣传与监督，尽可能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 1.025%。 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辅料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实施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工业园区（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内厂房），租用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000m²，其中生产车间 2500m²、原料仓库 1000m²、办公室等 500m²。年产蔬菜面条 6000 吨（其中山药面条：2800 吨、紫薯面条：600 吨、南瓜面条：800 吨、紫玉米面条：500 吨、金刺梨面条：800 吨、波菜面条：500 吨）。项目厂区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域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主要加工挂面，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普定县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

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化验废水（化验废液不属于高浓度酸、高浓度碱或重金属类废液，不属于危险废液）一起进入化粪池等收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原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项目依托锅炉房已配套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0m，本次整改措施为：在原有基础上加高 10m，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30m。投料粉尘主要来自原料小麦面粉产生的粉尘，投料口全密闭投料，投料粉尘经车间沉降，须安装风机，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声墙、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剔拣及辅料去皮固体废物经厂区内设置带盖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剪断不合格面条集中就近送往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生物质燃烧炉灰经收集外卖给农户作为农田肥料使用。产生的沉淀池淤泥清掏后不在厂区暂存，外卖给农户作为农田肥料使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设计产品出厂量为 6000 吨/年，在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厂量为 8.2 吨，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厂量为 8.3 吨。相关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中废水经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WW1-化粪池出口流量达不到监测条件，故流量未检测。

5.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质控方法和质控数量见表 5-1。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进行，质控方法和质控数量见表 5-1。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且校准结果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表 5-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	-----	------	-----	-------	------	------

目			型			格
磷酸盐	240930023	24082807WW1-2-1-WBG-PS01	平行	2.01%	10%	合格
		240930023-WBG-ZK01	质控	0.512mg/L	0.5±0.05mg/L	合格
		24082807WW1-2-1-WBG-JB01	加标	94.9%	90~110%	合格
	240929024	24082807WW1-1-1-WBG-PS01	平行	2.38%	10%	合格
		240929024-WBG-ZK02	质控	0.523mg/L	0.5±0.05mg/L	合格
		24082807WW1-1-1-WBG-JB01	加标	107.3%	90~110%	合格
颗粒物	240930024	24082807UG01-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6μg/m³	0.0001μg/m³	合格
		24082807UG02-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3μg/m³	0.0001μg/m³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929023	24082807WW1-1-3-WAP-PS01	平行	0.87%	10%	合格
		240929023-WAP-ZK01	质控	119mg/L	114±8mg/L	合格
	240930018	24082807WW1-2-3-WAP-PS01	平行	0.67%	10%	合格
		240930018-WAP-ZK01	质控	117.7mg/L	114±8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0929022	24082807WW1-1-1-WAL-PX01	平行	0.13%	10%	合格
		24082807WW1-1-3-WAL-PS01	平行	0.27%	10%	合格
		240929022-WAL-ZK02	质控	102mg/L	100±10mg/L	合格
		24082807WW1-1-1-WAL-JB01	加标	110%	80~120%	合格
	240930017	24082807WW1-2-1-WAL-PX01	平行	0.26%	10%	合格
		24082807WW1-2-3-WAL-PS01	平行	0.38%	10%	合格
		240930017-WAL-ZK01	质控	104mg/L	100±10mg/L	合格

		24082807WW1-2-1-WAL-JB01	加标	90%	80~1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40930030	240930030-WBO-ZK02	质控	25.51mg/L	25.0±2.50mg/L	合格
氨氮	240930002	24082807WW1-1-1-WAS-PX02	平行	3.47%	10%	合格
		24082807WW1-2-1-WAS-PX02	平行	2.56%	10%	合格
		24082807WW1-1-3-WAS-PS01	平行	5.28%	10%	合格
		24082807WW1-2-3-WAS-PS01	平行	3.54%	10%	合格
		240930002-WAS-ZK02	质控	1.91mg/L	2.00±0.2mg/L	合格
		24082807WW1-1-1-WAS-JB01	加标	95.5%	90~110%	合格
*备注：质控类型为“空白”时，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平行”时，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质控”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质控类型为“加标”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JXBC-BL-02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XBC-SN-08	0.5mg/L
				生化培养箱	JXBC-SN-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 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 析仪	JXBC-XC-235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 计测定	GB13195-1991	棒式温度 计	JXBC-XC-195	/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μg/m ³
餐 饮 油 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 测油仪	JXBC-SN-31	0.1mg/m ³
工 业 企 业 噪 声	厂界环 境昼间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 级计	JXBC-XC-15	/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主要内容有：

6.1 废水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表 6-1，现场采样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水	WW1-化粪池出口	水温、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表 6-2，现场采样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UG1-厂界上风向 10m 处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2-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3-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4-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餐饮油烟	LB1-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6.3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见表 6-3，现场采样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IN2-厂界南侧外 1m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IN3-厂界西侧外 1m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IN4-厂界北侧外 1m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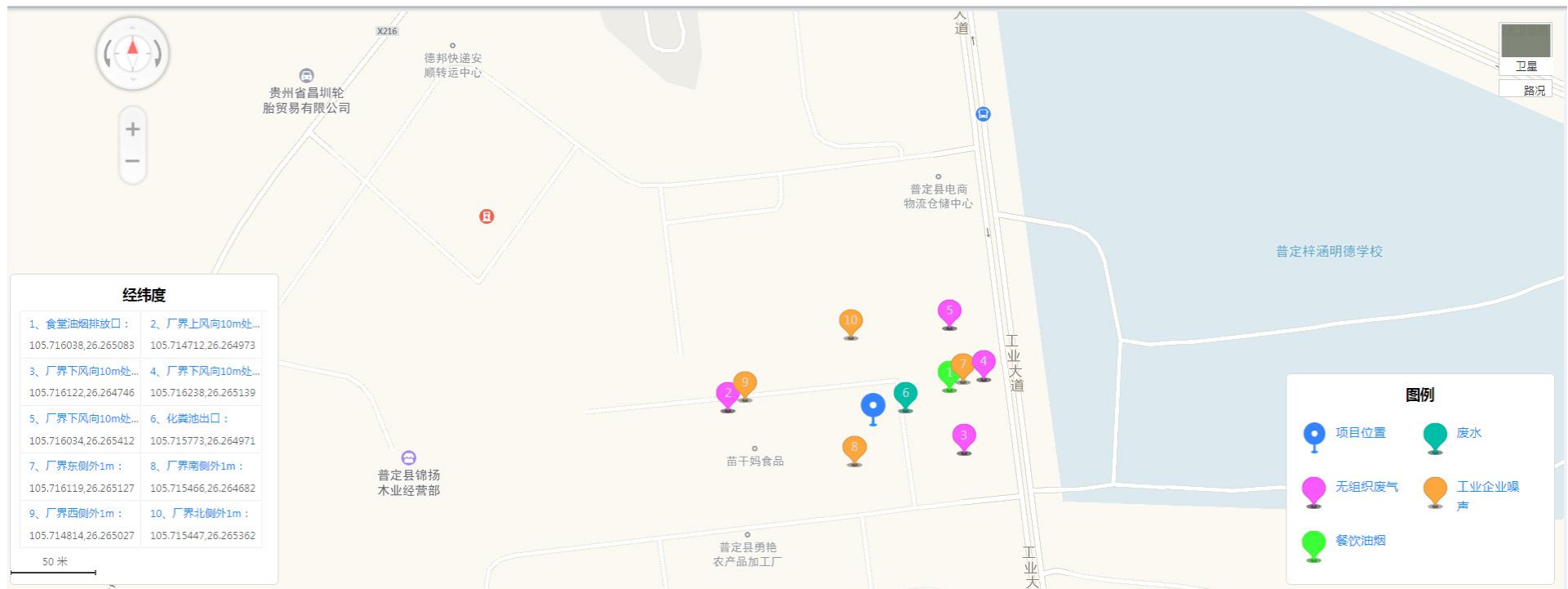


图 6-1 现场采样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设计产品出厂量为 6000 吨/年，在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厂量为 8.2 吨，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厂量为 8.3 吨。相关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中废水经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WW1-化粪池出口流量达不到监测条件，故流量未检测。

验收监测结果：

6.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WW1-化粪池出口							
	2024-09-28			2024-09-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氮（mg/L）	39.0	39.8	38.8	39.0	39.7	39.6	45	达标
pH 值（无量纲）	6.71	6.79	6.84	6.65	6.69	6.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406	369	378	405	391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201	197	199	195	203	19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49	150	144	147	148	14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5.20	5.07	5.22	5.09	5.20	5.06	100	达标
水温（℃）	25.6	28.9	30.3	24.8	27.5	29.9	——	——
磷酸盐（mg/L）	5.26	5.23	5.32	5.24	5.19	5.06	——	——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09-28			2024-09-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UG1-厂界上风 向 10m 处参照 点	颗粒物 (mg/m³)	0.109	0.120	0.113	0.102	0.112	0.127	1.0	达标
UG2-厂界下风	颗粒物	0.125	0.132	0.144	0.130	0.137	0.144	1.0	达标

向 10m 处监测点 1	(mg/m ³)								
UG3-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2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77	0.168	0.150	0.162	0.170	1.0	达标
UG4-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3	颗粒物 (mg/m ³)	0.162	0.145	0.155	0.158	0.149	0.152	1.0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6.3 餐饮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6-3。

6-3 餐饮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LB1-食堂油烟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L)	标干烟气 流量 (m³/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³)	油烟平均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	2024-09-28	第1次	167.9	631	0.918	0.200	0.203	2.0	2.0
		第2次	177.0	665	0.870	0.199			
		第3次	155.1	583	1.012	0.203			
		第4次	145.0	545	1.094	0.206			
		第5次	155.4	584	1.026	0.207			
	2024-09-29	第1次	166.5	626	0.959	0.207	0.209	达标	达标
		第2次	144.4	543	1.113	0.208			
		第3次	156.8	590	1.033	0.210			
		第4次	132.0	497	1.232	0.211			
		第5次	249.4	938	0.649	0.21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1.6		采样期间工作 基准灶头数（n）		1.45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 源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IN1-厂界 东侧外 1m	2024-09-28	15:11	厂界环 境昼间 噪声	52.0	工业噪 声		
IN2-厂界 南侧外 1m	2024-09-28	15:26	厂界环 境昼间 噪声	50.2	工业噪 声		
IN3-厂界 西侧外 1m	2024-09-28	15:56	厂界环 境昼间 噪声	50.1	工业噪 声		
IN4-厂界 北侧外 1m	2024-09-28	15:40	厂界环 境昼间 噪声	55.4	工业噪 声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2024.09.28 风速为 2.3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工业园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 6000 吨。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废气

202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辅料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地坪冲洗废水、辅料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202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昼间、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实际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剔除固体废物、剪断不合格面条，分类设置固废收集装置，不得随处堆放、做好密闭处理、标注标志标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

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总结论：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各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附图3验收检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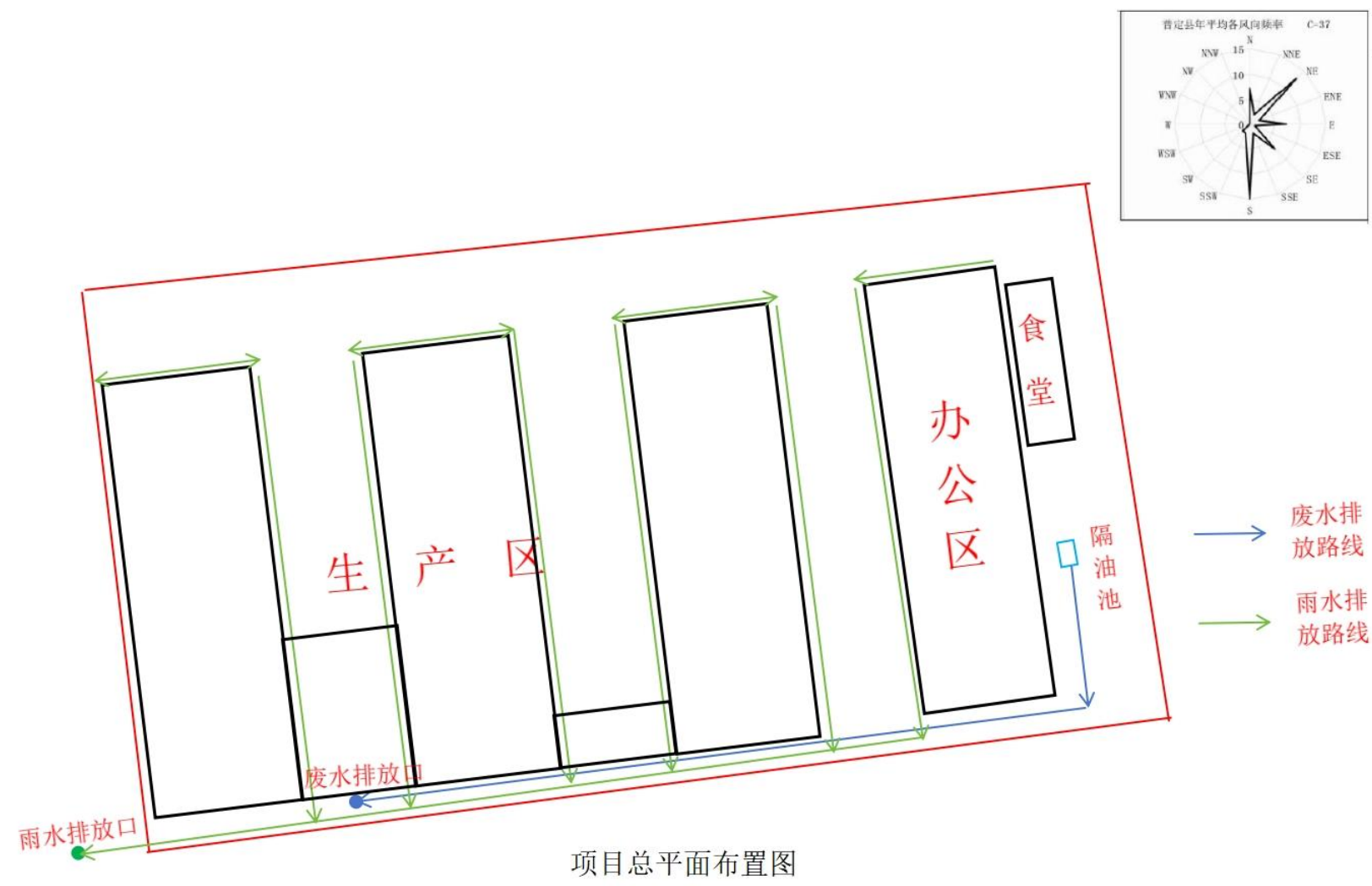
附件4营业执照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贵州苗阿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布局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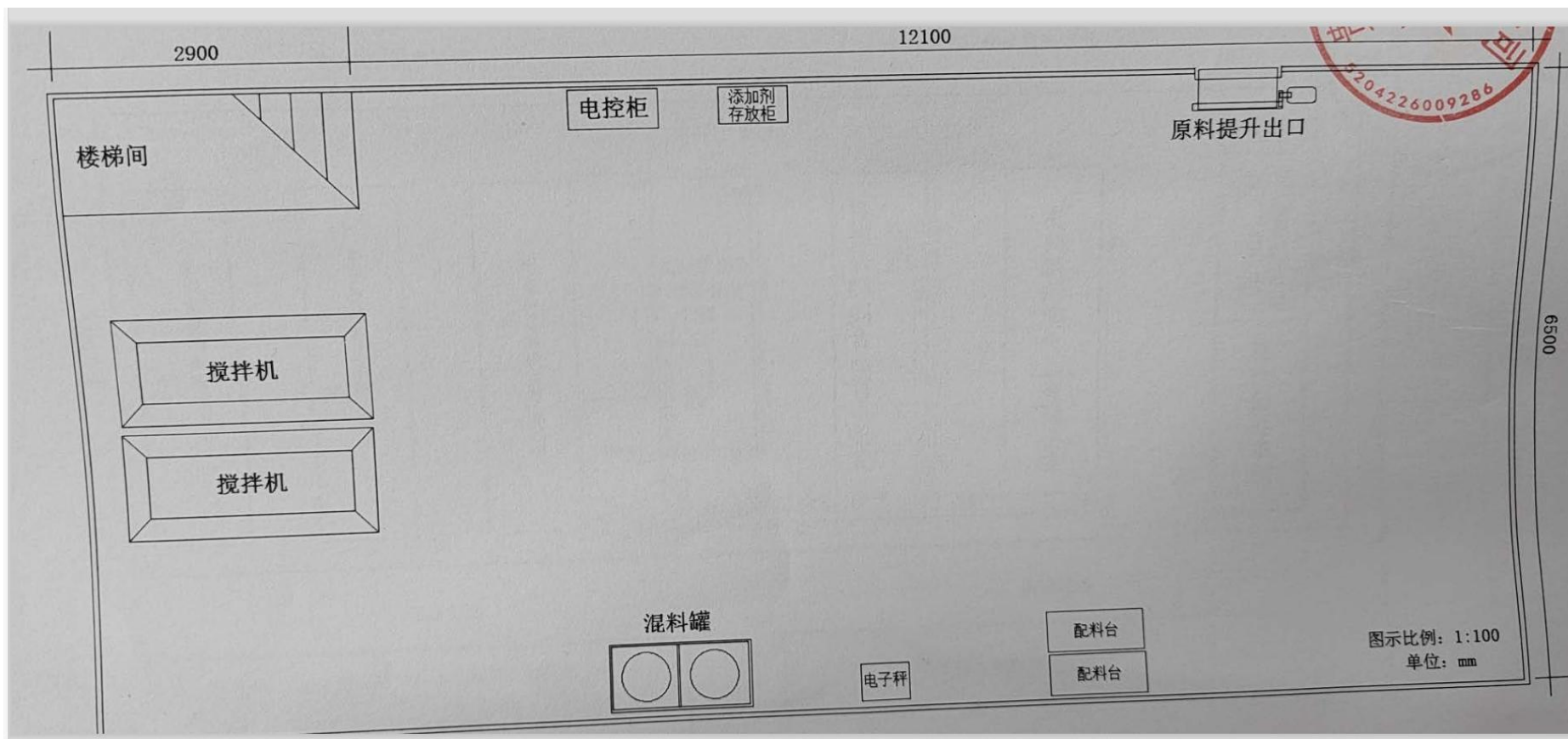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1	面粉输送带	16	蒸面机
2	喂料机	17	造型输入机
3	复合机	18	面饼输入机
4	压延机	19	烘干机
5	出条机	20	烘干机系统
6	压面机系统	21	盒子回转机
7	3T储水桶	22	包装输入带
8	锅流清洗机	23	独立包装机
9	去石机	24	独立包装机
10	提升机	25	自动包装机
11	传送带	26	自动包装机
12	斩拌机	27	纸箱打包机
13	胶体磨	28	封口机
14	切断成型机	29	喷码机
15	蒸面机系统	30	不锈钢桌

图示比例: 1:1000
单位: mm





附图3验收监测布点图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3〕15 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苗阿妈特色蔬菜面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苗阿妈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工业园区（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内厂房），租用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000m²，其中生产车间 2500m²、原料仓库 1000m²、办公室等 500m²。年产蔬菜面条 6000 吨（其中山药面条：2800 吨、紫薯面条：600 吨、南瓜面条：800 吨、紫玉米面条：500 吨、金刺梨面条：800 吨、波菜面条：500 吨）。项目厂区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域、锅炉房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主要加工挂面，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普定

县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化验废水（化验废液不属于高浓度酸、高浓度碱或重金属类废液，不属于危险废液）一起进入化粪池等收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原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项目依托锅炉房已配套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0m,本次整改措施为:在原有基础上加高 10m,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30m。投料粉尘主要来自原料小麦面粉产生的粉尘,投料口全密闭投料,投料粉尘经车间沉降,须安装风机,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声墙、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剔拣及辅料去皮固体废物经厂区内设置带盖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剪断不合格面条集中就近送往养殖场作为饲料使用。生物质燃烧炉灰经收集外卖给农户作为农田肥料使用。产生的沉淀池淤泥清掏后不在厂区暂存,外卖给农户作为农田肥料使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

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贵州安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共10份



检测报告



聚信博创检字 [2024] 第 24082807 号

项目名称	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网址：<http://139.9.216.41:7070>

电话：0851-84728696

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编：550023





项目名称：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4082807

项目内容: 废水 无组织废气 餐饮油烟 工业企业噪声

采样人员: 刘毅, 廖玉

分析人员: 向红碧 曾蝶 袁艳 陈秋梅 龙红梅

报告编写: 张习飞

报告审核: 长静静

审核日期: 2024.10.17

报告签发: 郭永松

签发日期: 2024.10.17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化粪池出口	水温、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IN2-厂界南侧外 1m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IN3-厂界西侧外 1m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IN4-厂界北侧外 1m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UG1-厂界上风向 10m 处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2-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3-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4-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餐饮油烟	LB1-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注：1、工厂夜间不生产，故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未检测；食堂油烟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故未检测。
 2、WW1-化粪池出口流量达不到监测条件，故流量未检测。

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餐饮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小型	油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0m 处参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废水	化粪池出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限值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	水温、pH 值、悬浮物/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动植物油类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东外侧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JXBC-BL-02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XBC-SN-08	0.5mg/L
				生化培养箱	JXBC-SN-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JXBC-XC-235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μg/m ³
餐饮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1mg/m ³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工业 企业 噪声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JXBC-XC-15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4-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磷酸盐	240930023	24082807WW1-2-1-WBG-PS01	平行	2.01%	10%	合格
		240930023-WBG-ZK01	质控	0.512mg/L	0.5±0.05mg/L	合格
		24082807WW1-2-1-WBG-JB01	加标	94.9%	90~110%	合格
	240929024	24082807WW1-1-1-WBG-PS01	平行	2.38%	10%	合格
		240929024-WBG-ZK02	质控	0.523mg/L	0.5±0.05mg/L	合格
		24082807WW1-1-1-WBG-JB01	加标	107.3%	90~110%	合格
颗粒物	240930024	24082807UG01-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6μg/m³	0.0001μg/m³	合格
		24082807UG02-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3μg/m³	0.0001μg/m³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929023	24082807WW1-1-3-WAP-PS01	平行	0.87%	10%	合格
		240929023-WAP-ZK01	质控	119mg/L	114±8mg/L	合格
	240930018	24082807WW1-2-3-WAP-PS01	平行	0.67%	10%	合格
		240930018-WAP-ZK01	质控	117.7mg/L	114±8mg/L	合格
化学需氧	240929022	24082807WW1-1-1-WAL-PX01	平行	0.13%	10%	合格
		24082807WW1-1-3-WAL-PS01	平行	0.27%	10%	合格

第 3 页共 10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量		240929022-WAL-ZK02	质控	102mg/L	100±10mg/L	合格
		24082807WW1-1-1-WAL-JB01	加标	110%	80~120%	合格
	240930017	24082807WW1-2-1-WAL-PX01	平行	0.26%	10%	合格
		24082807WW1-2-3-WAL-PS01	平行	0.38%	10%	合格
		240930017-WAL-ZK01	质控	104mg/L	100±10mg/L	合格
		24082807WW1-2-1-WAL-JB01	加标	90%	80~1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40930030	240930030-WBO-ZK02	质控	25.51mg/L	25.0±2.50mg/L	合格
氮氮	240930002	24082807WW1-1-1-WAS-PX02	平行	3.47%	10%	合格
		24082807WW1-2-1-WAS-PX02	平行	2.56%	10%	合格
		24082807WW1-1-3-WAS-PS01	平行	5.28%	10%	合格
		24082807WW1-2-3-WAS-PS01	平行	3.54%	10%	合格
		240930002-WAS-ZK02	质控	1.91mg/L	2.00±0.2mg/L	合格
		24082807WW1-1-1-WAS-JB01	加标	95.5%	90~110%	合格
*备注：质控类型为“空白”时，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平行”时，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质控”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质控类型为“加标”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WW1-化粪池出口							
	2024-09-28			2024-09-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氮（mg/L）	39.0	39.8	38.8	39.0	39.7	39.6	45	达标
pH 值（无量纲）	6.71	6.79	6.84	6.65	6.69	6.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406	369	378	405	391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201	197	199	195	203	19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9	150	144	147	148	14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5.20	5.07	5.22	5.09	5.20	5.06	100	达标
水温（℃）	25.6	28.9	30.3	24.8	27.5	29.9	——	——
磷酸盐（mg/L）	5.26	5.23	5.32	5.24	5.19	5.06	——	——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2、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表 5-2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 侧外 1m	2024-09-28	15:11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2.0	工业噪声		
IN2-厂界南 侧外 1m	2024-09-28	15:26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0.2	工业噪声		
IN3-厂界西 侧外 1m	2024-09-28	15:56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0.1	工业噪声		
IN4-厂界北 侧外 1m	2024-09-28	15:40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5.4	工业噪声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2024.09.28 风速为 2.3m/s。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09-28			2024-09-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UG1-厂界上风向 10m 处参照点	颗粒物 (mg/m ³)	0.109	0.120	0.113	0.102	0.112	0.127	1.0	达标
UG2-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25	0.132	0.144	0.130	0.137	0.144	1.0	达标
UG3-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2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77	0.168	0.150	0.162	0.170	1.0	达标
UG4-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3	颗粒物 (mg/m ³)	0.162	0.145	0.155	0.158	0.149	0.152	1.0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5-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4.09.28	第 1 次	87.6	49	25.6	2.3	西
	第 2 次	87.4	46	29.5	1.5	西
	第 3 次	87.5	47	27.9	1.9	西
2024.09.29	第 1 次	87.6	50	24.1	2.1	西
	第 2 次	87.4	47	28.9	1.8	西
	第 3 次	87.5	48	26.5	1.6	西
以下空白						



4、餐饮油烟检测结果

表 5-5 餐饮油烟-LB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LB1-食堂油烟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结果						
			标况 体积 (L)	标干烟气 流量 (m³/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³)	油烟平均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	2024-09-28	第 1 次	167.9	631	0.918	0.200	0.203	2.0	2.0
		第 2 次	177.0	665	0.870	0.199			
		第 3 次	155.1	583	1.012	0.203			
		第 4 次	145.0	545	1.094	0.206			
		第 5 次	155.4	584	1.026	0.207			
	2024-09-29	第 1 次	166.5	626	0.959	0.207	0.209	达标	达标
		第 2 次	144.4	543	1.113	0.208			
		第 3 次	156.8	590	1.033	0.210			
		第 4 次	132.0	497	1.232	0.211			
		第 5 次	249.4	938	0.649	0.210			
排气罩灶面投影 面积 (m²)			1.6		采样期间工作 基准灶头数 (n)		1.45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六、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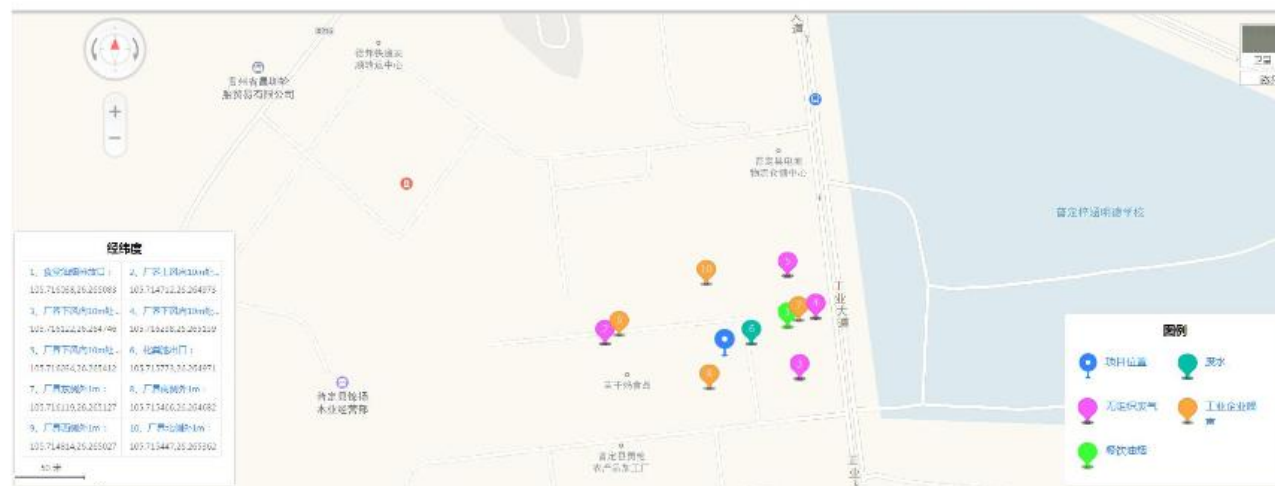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监测布点图





七、现场照片

		
WW1-化粪池出口	UG1-厂界上风向 10m 处参照点	UG2-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1
		
UG3-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2	UG4-厂界下风向 10m 处监测点 3	IN1-厂界东侧外 1m
		
IN2-厂界南侧外 1m	IN3-厂界西侧外 1m	IN4-厂界北侧外 1m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苗阿妈特色蔬菜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面制造 14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山药面条：2800 吨、紫薯面条：600 吨、南瓜面条：800 吨、紫玉米面条：500 吨、金刺梨面条：800 吨、波菜面条：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山药面条：2800 吨、南瓜面条：800 吨、金刺梨面条：800 吨、原味面条：16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批复（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3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422314335401P001Z			
	验收单位	贵州苗干妈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1.02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104	0	0.26104	0.26104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387.33	500	/	/	/	/	0	/	0	0	0	
	氨氮		39.32	45	/	/	/	/	0	/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